




# 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清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 
阿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清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丁美玲	56年4月12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	土牛拖吊有限公司業務代表	1. 配合社區為民服務 2. 爭取建設經費 3. 美化里內巷道 4. 重視青少年正當娛樂運動 5. 重視老人福利措施
2		黃正安	33年1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 高雄市立中路國民小學	原高縣阿蓮鄉第18屆清蓮村村長 合併後高雄市阿蓮區第1屆清蓮里里長 高雄市阿蓮區第2屆清蓮里里長(現任)	1. 熱誠、迅速、速率、便民、服務。 2. 致力里民福利，確保里民福祉。 3. 老人福利服務到家，服務不分大小。 4. 關懷照顧弱勢里民，確保其權益。 5.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加休閒場所，推廣休閒規劃。 6. 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老人休閒活動中心。 7. 爭取清蓮里預定地規劃公園休閒場所。
3		陳伯溫	48年4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省立新豐高中 二、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 三、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	1. 阿蓮鄉公所主任秘書 2. 阿蓮代表會鄉民代表 3. 阿蓮老人會總幹事	1. 爭取清蓮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。 2. 配合咱社區辦理長青關懷據點。 3. 提昇里民生活品質暨老幼婦孺社會福利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清蓮里	0227	清和宮	阿蓮里20鄰中正路596號	清蓮里1-12,24-28鄰	
	0228	阿蓮國中1年9班教室	阿蓮里32鄰民生路178號	清蓮里13-23鄰	
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  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